

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通大处学〔2020〕5号

南通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奖励 管理办法

南通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奖励基金由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设立，旨在推动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力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和榜样，充分展示我校大学生群体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在全社会营造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对在诚信励志、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国防从戎、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研究生进行评选、表彰及奖励。现制定“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管理办法如下：

一、评选奖励对象、标准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注册在籍的中国籍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南通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15名，10000元/人。

二、基本申请条件

获评学生必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树立远大理想，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切实增强“四个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 热爱伟大祖国，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立志听党话、跟党走，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坚持奉献祖国、奉献人民。

3. 勇于砥砺奋斗，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成长成才。

4. 练就过硬本领，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提高人文素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在亲身参与中受教育、长才干。

5. 锤炼品德修为，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

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具有大爱大德大情怀。

6. 榜样示范引领，在诚信励志、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国防从戎、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典型优秀事迹，在学生当中具有较强影响力，能够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三、申请评定程序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学生工作处联合制定评选办法，共同组建南通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评审委员会，按照既定程序开展申请评选工作。

1. 学生工作处发布南通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通知；

2. 申请人需提交南通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3. 各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最佳人选，提交被推荐人书面材料，并负责初步审核和公示；

4. 学校组建评审委员会，由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校领导、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学生代表组成。候选人分别进行个人展示，并接受评委和现场学生代表及观众的提问。答辩结束后，由评委根据候选人现场表现情况进行评分，确定名单；

5. 在全校范围内对南通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考察；

6.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励；

7. 南通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每年评选一次。

四、奖励发放和管理

1. 学生工作处负责南通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奖励金的发放工作；

2. 在学生获得奖励后，学生工作处将银行转账记录或者学生的签收记录交给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3. 学生工作处应加强管理，认真组织做好“‘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4.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奖励基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审计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五、资金列支

南通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奖励不设项目管理费，捐赠资金全部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每年15万元。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以转账的捐赠方式向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支付奖学金，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收到捐赠款

项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和接受凭证。

六、合作终止约定

该项目合作方南通大学如有下面情况之一，并在经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和南通大学协商无果情况下，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会有权减少奖学金金额，直至终止与南通大学在该项目合作。

1. 发放“‘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的名单和报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确认的名单不符，出现少发及扣发等现象；

2. 有关工作人员通过暗示、建议或劝告等方式，使学生对“‘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申报参评进行非自愿处理；

3. 不按本管理办法规定发放“‘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奖励金或有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情形。

七、附则

南通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奖励活动受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全程监督并提出指导意见，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处共同承担具体工作事项并负责解释。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
南通大学发展规划处
2020年10月27日

